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53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.《种子法》（2000年7月通过，2015年11月修订）第九十三条，草种、烟草种、中药材种、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、生产经营、管理等活动，参照本法执行。

2.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，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）第十三条，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取得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.申请母种和原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，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；

（2）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、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；

（3）有相应的灭菌、接种、培养、贮存等设备和场所，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。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。

（4）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《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》要求。

2.申请栽培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；

（2）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、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；

（3）有必要的灭菌、接种、培养、贮存等设备和场所，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；

（4）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《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》要求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；

材料样式：纸质原件4份，扫描件电子版1份。

2.菌种检验人员、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；

材料样式：复印件1份，扫描件电子版1份。

3.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，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；

材料样式：复印件1份，扫描件电子版1份

4.菌种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及照片；

材料样式：复印件1份，扫描件电子版1份。

5.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；

材料样式：复印件1份，扫描件电子版1份。

6.品种特性介绍。

材料样式：复印件1份，扫描件电子版1份。

备注：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，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（品种选育人）授权的书面证明。

7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1.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，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，应当出具《驳回通知书》，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农业农村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2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